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將於 [編纂] 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編纂] 」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卓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卓先生、卓夫人、KAL SG及KYL S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coat Technology」	指	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指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RedFord Shipping Pte Ltd及Fine Sheetmetal Work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laysia」	指	FSM Malays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指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	指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Pte Ltd (前稱為 Intekraf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Sigapore」	指	FSM Sigapo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SM Technologies (MY)」指	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Technology (SG)」指	FSM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勞稅」指	外籍勞工稅項，新加坡政府為規管在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人數而實施的收費機制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Pte. Lt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之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KAL SG」	指	KAL S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卓先生全資擁有
「KYL SG」	指	KYL S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卓夫人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物業I」	指	一項本集團於 No. 33, 35, 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Johor, 81800 Ulu Tiram, Malaysia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及倉庫的物業
「馬來西亞物業II」	指	一項本集團於 No. 40 and 42,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Johor, 81800 Ulu Tiram, Malaysia租賃用作倉庫的物業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人力部」	指	人力資源部，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海外部事項涉及簽發工作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
「卓維賢先生」	指	卓維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且為卓先生及卓夫人之子
「卓先生」	指	卓仲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卓夫人」	指	黃月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Lim女士」	指	Lim Siew Choo女士，為執行董事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物業I」	指	一項本集團於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的物業
「新加坡物業II」	指	一項本集團於[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及倉庫的物業
「獨家保薦人」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評稅年度」 指 評稅年度

[編纂]

「%」 指 百分比